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7/11-12 — 2011年11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50/11-12 — 因應2012年3月19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1450/11-12 —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  
(02)號文件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  
的回應

立法會CB(1)1371/11-12 — 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就電訊業在條例草案  
下獲得的對待而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0/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  
(03)號文件 訂《競爭條例草案》  
第7部和上訴許可規  
定的文件

立法會CB(1)91/11-12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第  
19至20段有關獨立私  
人訴訟的權利的內容)

立法會CB(1)389/11-12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  
(02)號文件 月25日會議的跟進問  
題及林健鋒議員2011  
年10月25日的函件(載  
於立法會CB(1)257/11-  
12(03)及CB(1)389/11-12  
(01)號文件)所作的回  
應(第14段)

立法會 CB(1)320/11-12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40至42段有關私人訴訟的內容)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85/09-10 — 條例草案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57/11-1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3.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104至106條，以及政府當局就第7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a) 因應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電訊業在條例草案下獲得的對待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b) 就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中尚待回覆的事項(特別是該商會要求當局在說明何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指引內指明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作出回應；

#### *"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

- (c) 正式匯報政府當局對黃定光議員下述意見的考慮結果：以中小型企業每年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在建議的

"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並不足夠；

### 第21條

- (d) 就下述建議作出考慮及回應：參考其他法例(例如《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4條、《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L條、條例草案附表7第6條，以及憑藉條例草案附表8第14條在香港法例第106章中新加入的第7Q條)，在條例草案訂明決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

### 第106條

- (e) 委員關注到，如按現時政府當局所建議，在有關"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的第106條中加入"或涉及"的短語，該條文便會變得過於概括廣泛，以致有可能禁止任何人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或以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在會議上提出的下述意見修改上述修訂建議：
- (i) 政府當局會按照已提出的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
- (ii) 倘若有關個案"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則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申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就或會受影響。這是因為倘若按當局現時所建議就第106條作出上述修

訂，則一旦有關個案涉及該等違反行為，該條文便會禁止任何人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過，條例草案既會因為上文第(i)項的修訂建議而不會給予私人訴訟的權利，根據第141條，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亦不具有聆訊和裁定上述就涉嫌串謀損害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i) 當局須澄清，即使當事人不是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但一旦有關個案的事實涉及該等違反行為，有關條文是否仍然會禁止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 *第115條及擬議第115A條新條文*

- (f) 就第115條的建議修訂及擬議第115A新條文提供文件，清楚解釋：

- (i) 在哪些情況下會將審裁處的訴訟轉介原訟法庭，或將原訟法庭的訴訟轉介審裁處，特別是有關第115(3)條所述的情況；

- (ii) 會否限制此類轉介的次數；

- (iii) 在作出此類案件轉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須依循的程序；及

- (iv) 此等案件轉介對於訴訟的複雜程度及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

#### *擬議第153B條新條文*

- (g) 就下述英國案例提供詳情：據政府當局聲稱，該案例導致有需要在《條例

草案》加入條文(即擬議第153B條)，以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以便清楚表明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上訴法庭覆核。

- (h) 解釋將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審裁處與上述第(g)項提及的個案中所涉及的英國審裁處之間的差異(如有的話)，特別是英國的審裁處是否同樣是高級紀錄法院，是否曾經有任何按其裁決而作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獲得批准，若然，所持的理據為何；及
- (i) 參閱下列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是否適當，並就此提供看法：
  - (i) 如果第133至第135條已充分表明設立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或非必要；
  - (ii) 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或會引致意想不到的後果，令人們就其他從未受到質疑的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決定或命令申請司法覆核，如相關法例並無訂定類似的禁止司法覆核條文；及
  - (iii) 正如英國相若做法的錯誤所啟示，在任何法例中明文禁止司法覆核或屬不智。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7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確認會議紀要</b>			
000255 – 000828	主席	確認2011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27/11-12號文件)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29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下列文件作出簡介 ——  (a)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450/11-12(02)號文件); 及  (b)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第7部和上訴許可規定的文件(立法會CB(1)1450/11-12(03)號文件)。	
<b>討論立法會CB(1)1450/11-12(02)及CB(1)1450/11-12(03)號文件</b>			
001350 – 0016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提述當局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剝奪裁判權條文(即新訂的第153B條)，禁止對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使審裁處作出的上述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會藉上訴方式覆核。他並關注到，因此引致的上訴程序，一旦曠日持久，或會影響業務實體的暢順營運。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該建議僅旨在毫無疑問地清楚表明，鑒於司法覆核基本上應處理行政決定，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庭覆核，；  (b)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上訴程序，而該上訴程序不會因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而有所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變；及</p> <p>(c) 倘若有人針對罰款的施加或款額提出上訴，則在上訴期間，該上訴所涉及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將會暫緩執行。</p>	
001631 – 00192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為了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掌握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某程度上應披露其認為足以構成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8年5月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中曾提出40%的市場佔有率門檻。不過，由於立法會CB(1)1450/11-12(02)號文件所述的原因，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固定的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做法並不可取。國際最佳做法，是由競爭規管當局在規管指引中詳細闡釋斷定市場權勢或濫用的因素。如委員認為此做法可予接納，政府當局願意參照外國例子，採納此做法。</p>	
001929 – 00275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表示，當局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委員人數應為5(下限)至16名(建議上限)不等前，曾參考下列各規管當局的委員人數 ——</p> <p>(a) 新加坡競爭規管當局：3至17名；</p> <p>(b) 消費者委員會：22名(上限)；</p> <p>(c) 通訊事務管理局：7至12名；</p> <p>(d) 平等機會委員會：5至17名；及</p> <p>(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13至20名。</p> <p>黃議員指出，根據中小企的意見，為確保競委會作出裁斷時，會兼顧不同界別的意見，委員人數的下限不應過低。</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較早時申明的下述意見作出正式回應：以中小企每年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在建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並不足夠。林健鋒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盡快正式匯報當局對黃</p>	政府當局須按第4(c)段的要求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議員上述意見的考慮結果，並表示，當局遲遲未能提交有關報告，是由以下原因導致 ——</p> <p>(a) 低額模式門檻的設定須以客觀數據為基礎，而政府當局正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中小企每年營業額的最新數據；及</p> <p>(b) 至於有意見認為用以設定低額模式門檻所依據的數據不應涵蓋"微型企業"的統計數據，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此項意見。</p>	採取行動
002757 – 00300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p> <p>(a) 就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中尚待回覆的事項(特別是該商會要求當局在說明何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指引內指明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作出回應；及</p> <p>(b) 儘管政府當局聲稱，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市場佔有率門檻，當局應因應本地市場情況，訂明斷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以便執行相關指引。政府當局亦應參考歐洲聯盟、英國和新加坡的案例及規管指引，在指引中加入有關一家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達到50%以上，以作為確立其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其中一項準則。</p> <p>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就上述尚待回覆的事項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第4(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3008 – 0040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p>委員曾建議於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用作評估及斷定第二行為守則中有關"市場權勢程度"及"濫用"的準則。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所作出的消極回應(立法會CB(1)1450/11-12(02)號文件第12段)，並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參考其他法例(例如《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4條、《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L條、條例草案附表7第6條，以及憑藉條例草案附表8第14條在香港法例第106章中新加入的第7Q條)，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斷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藉參考適用於特定行業的《電訊條例》(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106章) ,訂出斷定是否具有一項跨行業條例草案所述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此做法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兩者所考慮的因素並不相同。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留待未來的競委會在過渡期間擬訂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及</p> <p>(b) 為釋除中小企對或會不慎觸犯行為守則的疑慮，當局可改為在相關指引中訂明市場佔有率門檻，以供中小企參考。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定下市場佔有率門檻及訂出其他的相關考慮因素。</p> <p>余若薇議員認為，香港法例第106章所訂的相關因素其實普遍適用於各行業，而非僅適用於特定行業。鑒於要訂明用以斷定是否具有支配優勢的市場佔有率會有困難(政府當局的解釋載於立法會CB(1)1450/11-12(02)號文件)，政府當局應考慮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余議員時表示，可能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在參考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L條列出的因素後訂出的下列因素 ——</p> <p>(a) 市場佔有率；</p> <p>(b) 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p> <p>(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p> <p>應余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的上述建議作出考慮及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第4(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011 – 00410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特別提述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電訊業在條例草案下獲得的對待而提交的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第4(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106 – 00480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條例草案第7部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1)1450/11-12(03)號文件附件A)	
004808 – 0056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104至106條</u></p> <p>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如按現時政府當局所建議，在有關"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的第106條中加入"或涉及"的短語，該條文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會變得過於概括廣泛，以致有可能禁止任何人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或以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鑒於按當局所建議，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將會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在第106條中加入上述短語的做法，尤其令人憂慮。</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提出該項修訂的目的，是確保第106條可以涵蓋綜合申索。</p> <p>應吳議員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下述意見——</p> <p>(a) 當局對第106條提出的上述修訂建議可能顯示政策方面出現的轉變，因為現時並沒有施加上述修訂建議所施加的該類禁止，而就涉及違反條例草案的綜合申索進行的法律程序可自由地在原訟法庭提出；</p> <p>(b) 若該修訂建議的立法原意只為了確保所有與違反條例草案有關的申索(包括其訴訟因非全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綜合申索)會由審裁處處理，則未必需要使用涵義像"涉及"一詞那般廣泛的字詞。</p> <p>吳議員認同助理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指出"涉及"一詞的涵義含糊不清，以致所指的涵義可能過於廣泛。應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修改該項修訂建議。</p>	
005645 – 0105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余若薇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對第106條的擬議修訂所提出的關注，並補充說，倘若有關個案"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申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或會因上述的擬議修訂而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該修訂建議的立法原意旨在確保所有與違反條例草案有關的申索(包括其訴訟因由非</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全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綜合申索)會由審裁處處理。倘若根據有關"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第141條，綜合申索所包含的某些申索不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則有關的申索將會按相關法律程序移交機制的規定，移交至原訟法庭裁處，如此舉有利於秉行公義；及</p> <p>(b) 上述安排旨在讓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以及確保就應由原訟法庭抑或審裁處聆訊申索作出的決定會屬司法決定，而非留待與訟各方決定，從而釋除下述疑慮：若原訟法庭和審裁處就綜合申索共享管轄權，可能會導致程序問題，例如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即與訟各方會視乎在程序方面是否有表面優勢，才選擇在原訟法庭抑或審裁處提出訴訟。</p> <p>余若薇議員指出，上述的解釋未能釋除其疑慮，因為上述的法律程序移交安排只適用於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的後續訴訟。</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因應上述的意見修改有關的修訂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sup>2</sup>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只有意讓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而無意禁止提起與綜合申索所包含的競爭申索無關聯的法律程序，則當局應修改該修訂建議，以釋除委員的上述疑慮。</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0540 – 011909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上文所述的法律程序移交安排對訴訟的複雜程度和訟費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由於審裁處在第141條所指明的司法管轄權較原訟庭的司法管轄權為狹窄，若嚴格規定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綜合申索須先在審裁處提起，亦未必有利於秉行公義。</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為免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並且確立審裁處這個專責法庭的地位，必須確保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此點實屬重要；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根據第141條，審裁處只可以聆訊和裁定與競爭有關的事宜。因此，綜合申索包含的非與競爭申索有關聯的申索，將須根據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的相關法律程序移交機制的規定移交至原訟庭裁處。</p> <p>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倘若就涉及違反條例草案的綜合申索提起的法律程序並非由審裁處審理，因而沒有作出法律程序移交安排，則當中與串謀損害有關的申索亦將不會由原訟法庭聆訊。這是因為倘若按當局現時所建議加入"或涉及"此短語，則一旦有關個案涉及該等違反行為，第106條便會禁止任何人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過，按當局所建議，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將會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而與此同時，根據第141條，審裁處亦不具有聆訊和裁定上述就涉嫌串謀損害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因此，倘若有關個案"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則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串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就或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影響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串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因此，當局將會修改對第106條的擬議修訂，以澄清只在其中一個有關訴訟因由屬後續訴訟時，經修訂的第106條所施加的禁止才適用。</p>	
011910 – 01274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梁家傑議員指出，競爭事務審裁處與勞資審裁處同樣具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因此他質疑為何第106條的草擬方式與《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中的相若條文(即第25章第7(2)條)的草擬方式如此不同。</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 ——</p> <p>(a) 條例草案較為複雜，因此，在另一條文中而非在第106條中訂明其司法管轄權；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與勞資審裁處不同之處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不具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p> <p>謝偉俊議員指出，梁家傑議員的關注與第107條的關聯，可能較與第106條的關聯為大。</p> <p>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扼要重述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第106條的上述修訂建議所提出的關注，並特別提述，政府當局修改該修訂建議時須採取下述跟進行動——</p> <p>(a) 澄清即使當事人不是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但一旦有關個案的事實涉及該等違反行為，有關條文是否仍然會禁止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及</p> <p>(b) 明確訂明因第106條的上述擬議修訂而可能必需作出的法律程序移交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第4(e)(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745 – 01305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重申其關注，即倘若就涉及違反條例草案的綜合申索提起的法律程序不是由審裁處聆訊，當中與申謀損害有關的申索亦可能不會由原訟法庭聆訊，原因是有關方面於是不會作出法律程序移交安排。因此，為免影響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申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當局必需修改第106條的上述修訂建議。這是因為倘若按當局現時所建議就第106條作出上述修訂，一旦有關個案"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該條文便會禁止任何人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過，按當局所建議，有關私人訴訟的權利的條文將會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而與此同時，根據第141條，審裁處亦不具有聆訊和裁定上述就涉嫌申謀損害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p> <p>政府當局確認，倘若有關的申索並非與競爭有關，則上述向原訟庭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p>	
013058 – 01382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解釋，當局已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153B條，以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因為司法覆核基本上應針對行政決定才提出。不過，就司法覆核而言，審裁處作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高級紀錄法院，其決定與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相若，即屬司法決定，因此，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庭(而非原訟法庭)覆核。</p> <p>應梁議員邀請提供意見時，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有需要考慮，如規管其他審裁處的法例並無訂定類似的剝奪裁判權條文，是否需要及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明文禁止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國最近的一宗案例導致有需要明確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在該案例中，審裁處的決定經司法覆核被推翻。</p> <p>就梁議員對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明文禁止司法覆核一事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進一步解釋 ——</p> <p>(a) 條例草案已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獲容許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因應上述英國案例，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僅旨在進一步澄清此事；及</p> <p>(b) 一如原訟法庭，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已屬司法機構，是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p>	
013829 – 01424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何俊仁議員認同梁國雄議員的上述意見，並特別指出有必要確保有關法例趨於一致。何議員關注到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或會引致意想不到的後果，令人們就其他從未受到質疑的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決定或命令申請司法覆核，如相關法例並無訂定類似的剝奪裁判權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少審裁處屬行政審裁處，因此其決定可經司法覆核予以推翻，此情況與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情況有所不同；</p> <p>(b) 雖然部分審裁處屬司法機構，但它們不具有與原訟法庭同等的地位；及</p> <p>(c)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施加的禁止只</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適用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決定，不適用於其他審裁處的決定。</p> <p>何議員認為，為了使委員信服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政府當局應提供上述英國案例的詳情，因為政府當局聲稱，該案例導致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補充說，鑒於何議員的上述關注，以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相關的第53號命令已明確訂明司法覆核的安排，政府當局應就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提出充分理據。例如述明在上述的英國案例中，儘管有關的審裁處同樣作為高級紀錄法院，是否曾經有任何就其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獲得批准，以及有關理據(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按第4(g)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246 – 01480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正如英國相若做法的錯誤所啟示，在任何法例中明文禁止司法覆核可能並不可取；</p> <p>(b) 如果第133至第135條已充分表明設立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享有同等地位，則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或非必要；及</p> <p>(c) 政府當局應解釋將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審裁處與上述提及的英國個案中所涉及的英國審裁處之間的差異(如有的話)，特別是英國的審裁處是否同樣是高級紀錄法院，是否曾經有任何就其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獲得批准；若然，所持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並非旨在改變條例草案下的現有上訴安排，而是旨在使有關安排更加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會認真研究委員就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是否適當所表達的意見，並於稍後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h)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4(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4801 –	主席	謝偉俊議員認為，明文禁止提出司法覆核的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024	謝偉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p>法或會對需要維護程序的公正性而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造成影響。他認同何議員的上述關注，並強調，當局如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必須提出非常強而有力的理據。</p> <p>吳靄儀議員指出，由於第133條訂明設立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在條例內列明顯然的事實，明文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便並非必要，亦非正常的做法。</p>	
015025 – 01522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p>余若薇議員認同委員的上述意見，並詢問即使在有關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後，有關審裁處對事實的裁斷的第148條和有關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的第149條會否仍然保留；若會，該兩項條文的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兩項條文主要涉及在原訟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提出的抗辯理由。</p>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對第14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當局作出此項修訂即意味即使在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後，第149條仍會保留在條例草案內。</p> <p>關於余議員就第149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該條文將會適用於擬議新訂的第115A(3)條中所敘述的情況，即"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則在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其中某部分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的情況下，審裁處可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p> <p>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察悉當局的上述解釋後，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就第115條的建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的第115A條提供文件，清楚解釋——</p> <p>(a) 在哪些情況下會將審裁處的訴訟移交原訟法庭裁處，或將原訟法庭的訴訟移交審裁處，特別是有關第115(3)條所述的情況；</p> <p>(b) 會否限制此類法律程序移交的次數；</p> <p>(c) 在作出此類法律程序移交安排時所考慮的因素及須依循的程序；及</p>	政府當局須分別按第4(f)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d) 此類法律程序移交安排對於訴訟的複雜程度及訟費可能造成的影響。	
015225 – 015747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7日